

罗定市2023年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
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罗定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罗定市2023年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元（¥23821596.33），其中施工费报价为：下浮率：0.30%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柒拾肆元玖角壹分元（¥23266074.91）；设计费报价为：下浮率0.3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元（¥555521.42）。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2025 年 12 月 02 日